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危化〔2023〕4号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涉及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年第8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本市涉及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含“柴油[闭杯闪点≤60℃]”的生产、经营企业（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除外），应于2023年3月31

日前，通过“中国上海—一网通办”向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申请，将许可范围中的“柴油[闭杯闪点≤60℃]”变更为“柴油”，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二、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不含“柴油[闭杯闪点≤60℃]”，但实际生产、经营柴油[闭杯闪点>60℃]的企业（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除外），如申请许可证时安全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已包含柴油生产、储存设施，且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无需重新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如申请许可证时安全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未包含柴油生产、储存设施，或取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开展安全现状评价。企业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中国上海—一网通办”向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许可范围中增加“柴油”，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三、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实际生产、经营柴油[闭杯闪点>60℃]的企业（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除外），在符合本市及各区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应重新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先进行安全设计诊断。企业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中国上海—一网通办”向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或经营许可申请。

四、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加强日常监管。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立即传达至有关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时按要求申请行政许可，切实加强柴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请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9月30日前，将涉及柴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9日

(联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曹昕，电话：23305937，  
邮箱：shajjwhc@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25份